

Shen Bin

“醉驾入刑”到了十字路口

全国两会即将召开，醉驾入刑再一次热了起来。

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计划提交建议，对情节显著轻微的醉驾者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，并限制记录查询和解封。这还没完，朱律师还抛出更重磅的建议：取消醉驾罪！

唉，之前宣传醉驾危害的时候，都是强调“一律入刑”“一律开除公职”，甚至所谓进入档案影响三代“政审”，总之“醉驾一回、坑了三代”，怎么现在有人说要封存醉驾的犯罪记录？刑法的震慑效应如何实现？

不只是这一桩事，前不久，一起醉驾被不起诉案也引发了网民的热议。

西安的姚某被警方查出醉驾，血醇浓度高达144.32mg/100ml，被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。但是，检察官认为，姚某犯罪情节轻微，系初犯偶犯，而且，姚某酒驾是因父亲突然晕倒，着急看望父亲，公司也证实姚某工作表现良好，结果，检察官决定不起诉。此事让一些网友质疑：现在“工作认真”就免刑的吗？

的确，你如果关心一下相关新闻，或者身边有亲友酒驾“中招”，就会发现很多醉驾案件正在做“降格”（当然也是法律范围内）的处理，有的不起诉，转为行政拘留；有的虽然判刑，但是缓刑。很多网友并不认可“走回头路”，甚至认为西安的不起诉背后肯定有猫腻。

那么，“醉驾入刑”这十多年到底走过了怎样的历程？

2008年，成都孙伟铭无证醉酒驾车，造成四死一重伤，被追究相当于杀人罪的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，一审被判死刑，二审被改判无期，一时舆论哗然。当年多起类似血腥醉驾案引发全民怒火，客观上推动醉驾入刑，因为当年只有“交通肇事罪”，只有造成严重的伤亡结果

才可能构成犯罪，而醉驾哪怕喝得再多，只要不出事，那就是行政拘留。

2010年，刑法正式修订，明确规定：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”醉驾不需要有“情节恶劣”的附加条件，只要是醉酒驾驶就可以构成犯罪。而且为更好发挥震慑作用，宣传时更多强调的是“一律入刑”。当时，某著名音乐人撞到枪口上，醉驾出车祸，被快审快判，结结实实地被判了顶格的六个月的拘役。我当时的感受是，酒桌上再没有人敢劝酒了，逼酒灌酒，少了，毕竟有“王法”在。

可以说，当年“一律入刑”

既起了普法作用，也堵上执法的漏洞。

“醉驾入刑”11年了，也带来了新问题。首先，现在醉驾取代盗窃，成了中国第一大罪，截至2020年，全国法院审结“醉驾刑”占刑事案件总数25.9%。法学家周光权提出“醉驾每年让30万人入狱”，这就导致醉

驾严重占用司法资源，包括人大代表朱列玉提出取消“醉驾入刑”，也是出于这个考虑。

但是，明显老百姓不太买账，认为就是应该“机械执法”，大家都没漏洞可以钻，必须王子庶民“一律入刑”，否则，让司法人员有了自由裁量权，很容易被理解成“后窗程序”——上头开了口子，基层可能成为一扇破门。法律成了橡皮筋。

这就形成了法律专业意见和民意朴素感情的分野，应该说双方都没有错：专家想更精准适用刑罚、节约司法资源，而民间怕的就是“执法有空间”，毁掉之前用鲜血换来的“醉驾入刑”。这两年来围绕着个案，围绕着修法动议，一直有很大的争议。又到了两会时段，“醉驾入刑”的讨论到十字路口，修法还有距离，但可以讨论了。📌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专家想更精准适用刑罚、节约司法资源，而民间怕的就是“执法有空间”。